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和向特定對象發行
H股股票獲得有關批復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获得有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批复文件（中航集团发（2024）13 号），中航集团原则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和 H 股股票方案。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手续，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H 股股票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批准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上市及买卖，并将于发行完成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述事项的批准、核准能否取得以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